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6日以信息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。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详见202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积极回馈广大股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了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

(2024-2026)》。

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